

訴願人 謝清彥

訴願人因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事件，不服本部矯正署新竹監獄否准提供，提起訴願，本部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。
- 二、訴願人於 106 年 8 月 9 日向本部矯正署新竹監獄(下稱新竹監獄)申請提供其於同年 7 月 24 日經本部矯正署桃園監獄寄入陳情書信複本(下稱系爭資訊)，新竹監獄認系爭資訊為訴願人所提並知悉內容，與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 條規定「保障人民知的權利」無涉，以 106 年 8 月 22 日竹監戒字第 10610202210 號書函說明二(三)，否准訴願人之申請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6 年 8 月 23 日提起訴願，並於同年 9 月 6 日、11 日提出補充意見。
- 三、本件嗣經新竹監獄重新審查後，審認訴願人申請系爭資訊，尚無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或其他法律規定而不予提供情形，爰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，以 106 年 11 月 6 日竹監戒字第 10610203310 號書函，撤銷原處分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訴願人所提訴願應不受理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，
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
委員 蔡碧仲
委員 張斗輝
委員 林秀蓮
委員 賴哲雄
委員 周成瑜
委員 陳荔彤
委員 張麗真
委員 楊奕華
委員 沈淑妃
委員 余振華

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1 1 月 1 5 日

部 長 邱 太 三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